



中国农民从森林私有化中受益

工作对象: 30万中国农民、3000名林业官员

工作目标: 通过参与森林管理工作，支持中国林权制度改革

工作伙伴: 当地、地区和国家林业官员，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工作支持: 欧盟供资

在中国新成立的林权交易中心经常会看一些到当地农民，他们手持看似超大护照的文件。这些文件是他们的所有权证书，标志着他们现在真正拥有了曾经是集体林地的一部分。在中国持续开展的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政府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修建了这些整洁而现代化的交易中心，这些中心在2003年启动的向林权私有化过渡这项意义深远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粮农组织正在6个试点省份实施的林权项目有助于该进程的顺利过渡。

作为全国农村改革工作的一部分，中国将集体森林所有权私有化并分配给当地农民，这在当时是一个庞大的举措。在全国范围，实施林权转让的林地为1.73亿公顷，所涉及的农民人数达5亿，而且为此成立了10万多个林业合作组织。虽然总体目标是要通过将维护森林的责任下放给用户，从而改善森林管理，但在初期阶段，计划却模糊不清，因为无论是农民还是负责监督权利转让的政府官员，他们都缺乏私有制方面的经验。

然而，中国政府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新的林权制度，让个体农户了解如何能够从新的权利中受益。它吁请

粮农组织与中国国家林业局一起，帮助农民担负起自己管理林地的责任。为此，粮农组织目前正在与国家林业局合作，并已编制了一个林权项目，向6个试点省份的农民传授森林管理概念，其中包括8个试点县、16个试点村和大约30万农民。

根据改革计划，政府赋予林地的新主人，即生活在林内或附近以及参与其集体经营活动的那些农民一系列权利，为他们展现出一个全新的世界。政府首先给予农民林地的所有权以及70年并有可能延长的林地使用权。但是，这仅仅是个开始。

森林私有化
农民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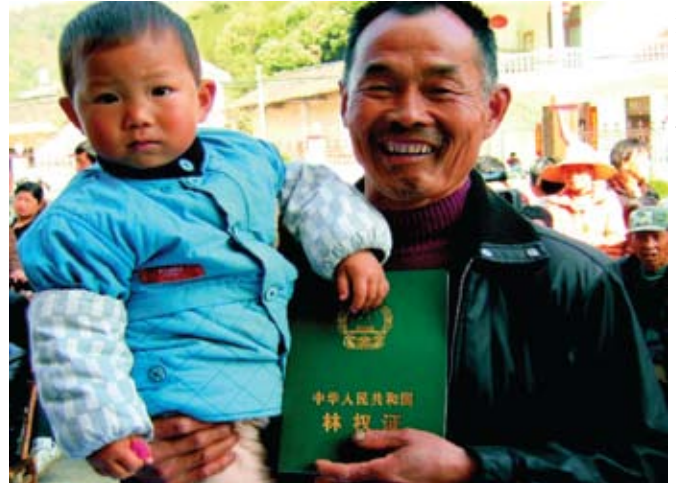


森林使用者变为所有者

所有权证书可以作为贷款抵押，所有者可以出售其使用权，也可以出售土地的一部分或持有土地的时间，而且可以继承土地。权利的转让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在现代交易中心进行，其工作人员会立即将所有转让信息输入专用的系统计算机。

由于改革涉及的农户众多，新的所有者获得的地块相当小。因此，为提高效率和公平性，粮农组织将参与式管理的概念介绍给农民，并帮助他们提高建立和管理合作社的能力。同时，粮农组织还对当地林业官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在木材加工和营销等活动方面为合作社提供指导。它还向1000多名林业官员、林农合作社负责人和农民提供有关所有权转让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问题以及参与式方法的培训，在试点省份之间建立知识交流机制，并组织森林所有者和林业官员到全国各地以及遥远的巴西、芬兰和匈牙利等拥有类似森林所有者组织的国家进行考察。

粮农组织执行试点项目的林区以竹子为主，具有支持当地生计的巨大潜力，因为竹子生长快，竹纤维市场已经成型，而且可食用的竹笋能够促进粮食安全。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农民制定并实施了他们的第一项管理计划，主要重点是加大植树力度和运用先进技术来改善现有森林状况。这一做法完全符合政府有关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改善森林资源的总体目标。



©中国国家林业局

新的市场工具

粮农组织还向集中体现改革活动的交易中心提供支持。在这里，新的土地所有者可以采用竞拍的方式买卖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大屏幕上提供实时的市场信息，即土地的买主和卖主，以及最新支付的价格。对于新的森林所有者和监督该过程的政府官员来说，这都是一个学习的过程。因此，粮农组织与国家林业局和欧盟共同开展活动，向农民介绍市场概念，增加获得市场数据的机会。政府还为此进一步采取措施，大幅减少农民必须支付的林产品（如木材）税，并与粮农组织一道，探索降低交易成本的机会。

将林农合作社作为推动改革重点的做法似乎并不陌生 - 仿佛回到原来集体林地的概念 - 但是，参与者立即指出，现在的这些合作社有所不同。在林地集体所有制时期，农民个人没有权利，而且管理决定由政府下达。现在，新的土地所有者将他们的资源以合作社的形式共同经营，制定自己的决策机制，并共同确定他们希望采取的管理方式。最重要的是，在改革框架下，个体所有者有权决定是否参加合作社。



©粮农组织/马蕾